

開南大學宿舍借住辦法

91.10.01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.04.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依合作方式舉辦之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其參加人員，如有住宿需要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借住本校學生宿舍。
- 第二條 借住宿舍，為不影響原住學生住宿，原則以寒、暑假期間為限。借住宿舍，應於借住日期開始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便有關單位作合宜調配，凡臨時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接受。如同時有數單位提出申請，床位不敷容納，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；惟仍以當時床位容量為限，如有不敷，不得要求額外增加。
- 第三條 借住宿舍，合約有規定者，由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申請；無規定者，須由合作機構正式具函申請再行辦理。申請，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具申請書，檢同合約書複印本或合作機構來函及借住宿舍人員名冊向學校提出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在借住宿舍人員中，指定一人為聯絡人，負責聯絡協調有關住宿事宜。
- 第五條 核准住宿人員，應按人數編定床號，由聯絡人與宿舍輔導老師協調分配。床位配定後，宿舍輔導老師應將住宿人員名冊報學務處備查，另以副本檢同名冊送總務處。
- 第六條 借住宿舍人員住入宿舍後，應自行辦理流動戶口申報。借住宿舍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，如不遵規定，不聽聯絡人及宿舍輔導老師勸止，情節重大，得強制退宿。
- 第七條 借住期間，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借住期滿，應立即遷出宿舍。
- 第八條 借住期間，住宿費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費收費暨退費標準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